

臺中市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 特教通報系統校正工作時程表

時間	辦理單位	工作項目	備註
即日起至 4/23(三)	各校(園)、 機構	自行檢核通報 資料	各單位依其教育階段校正表自行檢核。
4/23(三)	網鑑中心 網資組	下載資料庫	下午 4:00 後下載資料庫, 程式檢查後上傳查錯公告。
4/25(五) ~5/8(四)	各校(園)、 機構	檢視查錯公告 並修正錯誤資 料	<p>1. 各單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。(http://spec.tc.edu.tw/)左方選單 通報專區→通報評比→列印查錯公告→依查錯公告內容, 至教育部通報網逐項檢查修正後, 逐級核章留存備查(不須回傳)。</p> <p>2. 請確認學校基本資料. 老師. 班級. 學生資料等欄位填寫正確完整。</p> <p>3. 新接收個案務必確認接收後資料是否正確, 完整. 避免影響評比成績。</p> <p>4. 校正系統非與通報網同步, 若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修正, 查錯結果公告畫面並不會同時修正。</p> <p>5. 本次錯誤不扣分, 但請各單位務必在期限內更正。</p>
5/9(五)	網鑑中心 網資組	下載資料庫	<p>下午 4:00 後下載資料庫進行程式檢核作業, 並更新查錯公告, 有誤者列入扣分。</p> <p>*另教育部通知之錯誤項目亦列入扣分(如偵錯視窗等)。</p>
5/13(二)	各校(園)、 機構	檢視修正錯誤	各校檢視錯誤公告並於 5/20 前 請上網更正錯誤, 以免 再 次被扣分。
111 年 6 月	特教科、 網鑑中心 網資組	公告評比成績	於臺中市教育局電子公告及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告該次評比成績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如有系統操作疑問或針對通報評比流程有不理解之處, 請洽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。
聯絡電話：22138215 轉 840, 842。
- 二、校內有**資優類**學生者, 亦需進行資優類學生資料核對更新。